

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黑科规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备案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科技局：

现将《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，加快成果产业化进程，助力产业振兴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功能定位

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是以高校、科研院所现有科研为基础，以企业出题、高校院所答题为合作模式，以通过成果就地转化推动产业振兴为目标，双方共同建立的产学研合作联合体。

二、组建形式

（一）以契约形式，省内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建设的机构。

（二）以实体形式，省内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以新型研发机构为目标合作建设的机构。

三、备案条件

（一）企业生产领域应属于我省产业振兴确定的重点领域。

（二）企业应具有一定科技投入能力。企业已注册的实缴资本应超过合作项目的资金额度。企业原则上应为“四上”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。

（三）双方合作项目额度应在 200 万元以上，且企业先期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启动资金。

（四）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应在合作领域具有较好的科研基

础和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，具有为同行业（领域）企业服务的经验。

（五）双方应签署实质性合作协议，建立市场化的开放合作机制。鼓励省内同行业（领域）企业与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开展多种形式合作，共同推动产业迭代升级。

四、备案管理

（一）企业提出备案申请。企业向所在市（地）科技局提交《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备案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xx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建设方案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市（地）科技局初审。市（地）科技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认复核备案条件的，由市（地）科技局报送省科技厅。

（三）省科技厅复核。业务处室对市（地）科技局的推荐材料进行业务审查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。对通过业务审查的研究中心（院），由牵头处室统一提交厅会议审议、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的，省科技厅予以备案。

（四）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对于连续2年未提交年度报告的，取消备案资格。

五、运行机制

（一）合作双方应在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开展合作。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备案有效期为项目合同执行期。合同到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延期申请。

（二）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实行项目制管理。以契约形式备案的，由所在高校、科研院所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具体科研人员。原则上，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负责人应由项目（或院系）负责人担任或依双方协议商定。以实体形式备案的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管理运行，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负责人应由实体法人代表担任或依双方协议商定。

（三）鼓励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以市场为导向，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研发、转化和利益分配机制；鼓励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联合上下游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组建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。

（四）享受有关财政支持政策的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，合同执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应归企业所有。确需双方共有的，可依协议执行。

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备案申请表
2. ××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建设方案

附件 1

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备案申请表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企业信息	企业名称	(加盖公章)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产业领域	
	企业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（万元）	
	企业拟投入研究中心（院）资金（万元）	
	企业自2022年起已投入研究中心（院）资金（万元）	
	申请备案形式（契约或实体）	
	申请备案研究中心（院）名称	
高校院所信息	单位名称	(加盖公章)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合作项目	双方签署的实质性合作协议名称 (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，随备案申报表一并报送)	
地市审核意见	<p>市（地）科技局名称： （单位公章）</p>	

备注：1. 产业领域指我省产业振兴确定的“4567”重点领域。2. 企业类型包括“四上”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。3. 备案研究中心（院）名称：xx（技术细分领域）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，如高铁用轴承钢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。

附件 2

× × 产业技术研究中心（院）建设方案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企业总体情况。
- （二）拟解决的技术需求。
- （三）国内外拟解决技术需求发展现状。
- （四）企业对研究中心（院）资金投入情况（包括已投入和拟投入）。

二、合作高校院所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总体情况。
- （二）依托院系或技术团队情况。
- （三）拟攻关领域现有科研基础（包括仪器设备、人才团队、创新基地、已取得成果等情况）。
- （四）拟攻关领域现有成果转化情况（包括近三年在拟攻关领域技术合同签订和实际到账情况、与企业横向合作情况、孵化企业情况等）。

三、合作项目及预期成果

- （一）合作项目情况（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）。
- （二）预期产出情况（包括项目完成达到的技术交易额、实际到账额、预计企业实现产值、新增税收等能反映成果产业化实

际成效的相关指标)。

四、研究中心(院)运行情况

(一) 组织架构情况。

(二) 运行管理制度。

五、双方保障措施

(一) 企业保障措施。

(二) 高校、科研院所保障措施。